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附加电子数据责任条款(索赔提出制)(版本一)

兹经双方同意约定如下:
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明细表

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:

(若本明细表中未载明任何信息,本条款所需的信息将在保险单申明表中列出)

1.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**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"身体伤害" 及 "财产损害" 的责任**第 2 项**责任免除条款**的 p. 电子数据,并以下文代替:

p. 电子数据

非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、不能使用、损坏、变异、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 而引起的损失。

但是,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"身体伤害"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2. 下述约定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三章【保险赔偿限额】:

基于本章第 5 点,在上述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在**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 第一条"身体伤害"及"财产损害"的责任**项下因同一事件所引起的所有电子数据损失而应承担的 最高赔偿金额。

3. 下述定义将加入保单第六章【定义】:

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(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)、硬盘或软盘、光盘驱动器、磁带、驱动器、存储单元、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、制作、使用、传输的资料、信息或程序。

4. 在本条款所提供保障项下,第六章【定义】项下"财产损害" 的定义由以下约定替代:

17. "财产损害" 指:

- a.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,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。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。
- b. 未遭受物质损害的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。所有该等不能使用视为在造成不能使用的 "事件" 发生时发生。或
- c. 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、不能使用、损坏、变异、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。所有该等电子数据损失视为造成电子数据损失的 "事件" 发生时发生。

仅为本保险的目的,"电子数据"非有形财产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